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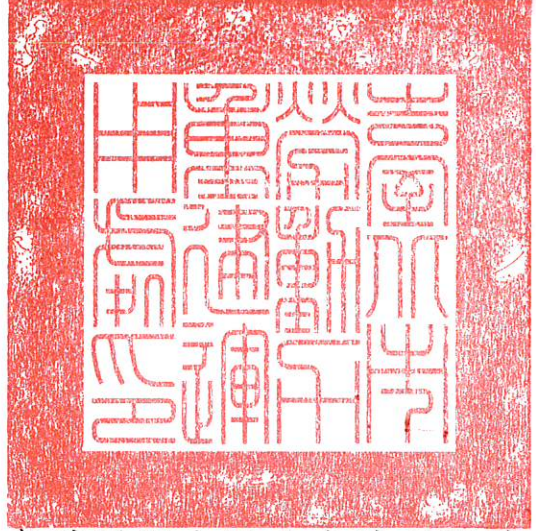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53030442號

附件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場視力及人力協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旨揭作業規範，並新增第十二點(如附件)。

處長 陳 昆 鴻